

(1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曲麻莱县农牧和科技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曲麻莱县养殖业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麻莱县养殖业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睿之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4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饲草搅拌机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诚信农牧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输送带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诚信农牧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动撒料车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诚信农牧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装卸平台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诚信农牧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护栏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新疆恒远安防设施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4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大门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双财羊智能科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82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药浴池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诚信农牧机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.5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配套设施（标的名称/包号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青海睿之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.46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睿之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30 日

注：①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②：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③建筑业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